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80號

原　　告　揭志愷
被　　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　　告　曾耀鋒
000000000000000000
張淑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詹皇楷
000000000000000000
李寶玉
鄭玉卿
000000000000000000
黃繼億
000000000000000000
陳振中
陳正傑
000000000000000000
陳宥里
李耀吉
黃翔寓
潘志亮
000000000000000000
潘坤璜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7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貳佰壹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關於附表所示被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又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109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又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其訴為不合法，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之。惟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第9號案件（下稱本件刑案）中，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等共15人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6,30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查：

㈠就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黃繼億、詹皇楷4人部分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經本院刑事庭論罪科刑（見本件刑案判決第193頁），此部分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

㈡惟就其餘如附表所示被告，本件刑案判決係認定其等違反如附表所示之罪，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是以原告對附表所示被告之訴，核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2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關於如附表所示被告之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葉愷茹

附表：

編號	被告	罪名
1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3	李寶玉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4	鄭玉卿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5	陳振中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7年。又共同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6	陳正傑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7	陳宥里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8	李耀吉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9	黃翔寓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0	潘志亮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1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